

# 全生命周期保护儿童个人信息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发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规定》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 侵权行为屡见不鲜 规定出台恰逢其时

据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郑宁介绍,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规章,是网络安全法的配套规章。

郑宁说:“儿童的判断力和控制力较弱,所以对儿童的网络信息保护有一定的特殊性。并且在实践中,侵犯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屡见不鲜,《规定》出台恰逢其时。”

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任国友看来,《规定》是根据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针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法律。

任国友分析称,《规定》出台的背景主要有三个:

一是互联网时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不力。儿童是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其认知能力、危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薄弱,在网络空间内容繁杂、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层出不穷的形势下,更要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

二是互联网时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缺失。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主要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虽经历两次修改,但仍缺少互联网时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定》则填补了互联网时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空白。

三是开展前期试点及全面推行青少年防沉迷系统。今年5月28日,国家网信办在前期试点3家小视频平台上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的基础上,统筹推进14家短视频平台和4家网络视频平台统一上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得以全面推行。在网络安全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基础上制定的《规定》,结合青少年防沉迷系统的全面推行,能够更好地保护儿童的健康成长,维护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 严格设定访问权限 采用加密保护措施

《规定》全文共29条,其中有哪些亮点?任国友分析称,其亮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为儿童个人信息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护。明确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确定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具体原则,以及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第二,明确了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在网络安全法明确收集使用个人

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要求。

第三,明确了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从网络运营者设置专门的儿童信息保护规则、用户协议来看,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已有相关规定,专门适用于儿童的用户协议则为首次提出。

第四,明确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范围。从范围限制看,沿用了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思路,结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明确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范围限制。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规定》对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限制,与前述条款思路基本一致。

## 营造安全网络环境 守护儿童健康成长

谈到《规定》出台的意义,郑宁说:“进一步充实了我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志着我国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任国友则认为,《规定》出台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督促网络运营者做好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工作。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对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受理处置侵犯儿童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的有害信息。《规定》的出台为进一步压实企业责任、畅通举报渠道提供了法律依据,可更好地督促各网络运营者做好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是有利于全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约谈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这是网络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内容的升级版。一方面将监管的主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提升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监管主体层级大幅提升,显示出国家对于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视;另一方面,网络运营者对约谈的反馈更严格,从“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提升至“应当按照约谈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新增了对网络运营者反馈的及时性要求,这将有利于全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

三是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网络环境。通过《规定》的宣传普法,进一步推动广大网民关注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全社会共同努力,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网络环境。

(韩丹东 姜珊)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通知 要求严密防控公共安全领域重大风险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以极端认真负责的精神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环境。

通知要求,要自觉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检查推动工作,强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坚决防止表面化、一般化,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通知指出,要紧紧抓住重点行业领域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抓好危化品企业、化工园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特别是盯紧看牢大型油气储备罐区、基地、码头和油气管道等区域。要坚持把煤矿作为重中之重,深入一线开展全面检查,做到责任措施到点到人到人。加强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窝点排查整治和工贸行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强化高铁地铁、桥梁隧道、电站电厂等危险性较大建筑工程安全整治,抓好电力、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军工等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通知要求,要严密防控公共安全

相关领域重大风险,精准把握节假日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加强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文博单位等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加强校园和各类景区景点安全工作,深入排查化解寄递物流、城市燃气、供电供水、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通知强调,要集中开展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针对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大监管执法、明查暗访力度,真正深下去、严起来,推动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督促地方各级、各部门和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措施。

通知要求,要毫不放松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在建工地、重要建筑、民生设施和地下矿山、尾矿库、危化罐区等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次生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要进入战备状态。

(蔡长春)

##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 《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

记者从近日国家移民管理局组织召开的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部际联席会议上获悉,为保证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认证管理服务,国家移民管理局制定了《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多境外人士来内地旅游、学习、工作、生活。因所持出入境证件身份确认、证件识别等问题,无法享用与内地居民相同的基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服务,存在办事难、办事繁等不便问题。为积极回应境外人员的新期待、新需求,打通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国家移民管理局开发建设了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今后公共服务部门、行业可依托该平台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为境外人员办事办证提供快捷便利服务,达到与境内居民使用身份证办事相同的便利度。

根据该《管理办法》,国家移民管理局授权所属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依法依规应当查验个人身份信息的经营者,可按照该《管理办法》对需要实名认证、实名认证、证件电子信息识读业务等在认证平台进行认证。据了解,该认证平台开通后,境外人员从10月份起即可凭持有的出入境证件办理交通运输、金融、教育、通信、医疗、住宿等35项公共服务,年底前基本实现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工作目标。考虑到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涉及公民隐私,《管理办法》专门对使用单位的信息保护、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监督等作出具体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使用单位明确惩戒措施,直至移送线索追究法律责任。《管理办法》的实施将为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提供制度保障,确保认证及时高效、安全可靠。

(欣闻)

## 9月20日起租赁汽车交通违法 可通过手机APP自助处理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9月20日起,租赁汽车承租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网上查询、自助处理租赁汽车交通违法,免去两地奔波。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巡视员刘宇鹏介绍,因为承租驾驶人大多既不在违法行为地,也不在机动车登记地,没有办法按照现行的程序处理汽车租赁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为此,公安部专门制定了《汽车租赁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租赁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机制。

据了解,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租赁汽车交通违法行为,承租驾驶人可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自助处理。同时,承租驾驶人在违法行为地或者

机动车登记地交管部门窗口处理时,不再要求提供租赁汽车行驶证,而是由信息系统自动核对租赁关系。

此外,如承租驾驶人没有对租赁汽车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处理,经过租赁企业的申请,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到承租驾驶人名下,并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确认的联系方式,及时告知承租驾驶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对承租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租赁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查询,便于租赁企业掌握本企业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刘宇鹏说,通过租赁企业提醒告知、公安交管部门精准告知等手段,可督促承租驾驶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警示效果。

(孙少龙)